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苏0583执个35号

2025年7月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贺中亮类个人破产一案。参照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“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试点”工作中若干问题解答》第10条之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贺中亮类个人破产管理人，李亚军为管理人负责人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；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接受债权申报、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；
- (三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四) 监督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六) 经债务人授权后，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七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八) 拟定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、财产分配方案；
- (九) 协商债务人并提出债务清偿方案；
- (十) 监督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；
- (十一) 提请终结类个人破产程序；
- (十二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